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嘉華(02)85907289
電子郵件信箱：cmchjw1230@mohw.gov.tw



10452 郵件編號 070278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中藥藥物諮議會設置要點1份

主旨：配合業務運作需求，爰修正「衛生福利部中藥藥物諮詢會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中藥藥物諮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中藥藥物諮議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中醫藥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中藥藥物諮議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議與諮詢中藥新藥及其他中藥藥物之療效、安全及品質，加強中藥藥物之管理，促進國民健康，特設中藥藥物諮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中藥新藥臨床試驗之審議、諮詢及建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中藥藥物查驗登記許可之審議、諮詢及建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中藥藥物安全及管制之審議、諮詢及建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中藥藥事案件之審議、諮詢及建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中藥藥物管理之審議、諮詢及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八人，依任務需求設置中藥製劑小組及中藥臨床小組，每組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並各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由部長就醫藥衛生專家學者中聘兼之，期滿並得續聘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各小組之會議於需要時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會各小組開會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得提出書面意見，由主席於開會時代為報告，惟不得代為表決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 - （二）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行迴避。
 - （三）除本部同意外，不得對外發表會議內容或訊息。
- 六、本會（含各小組）之會議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列席參與審查及討論。

前項與會之專家人數，視審查資料數量、複雜性及擴大不同領域之需求而定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